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振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業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籍資料一份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

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